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利宝工程机械设备综合保险附加碰撞、倾覆保险条款
C00006030822017070505412

总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《利宝工程机械设备综合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后，方可投保《利宝工程机械设备综合保险附加碰撞、倾覆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本附加险”）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；本附加险未尽之处，以主险为准。

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在保险单中载明的区域范围内，保险标的因碰撞、倾覆造成的损失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释义

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：

碰撞：是指保险标的与外界固态物体之间发生的，产生撞击痕迹的意外撞击。

倾覆：是指保险标的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，造成自身翻倒，失去正常状态或行驶能力，不经施救不能恢复使用。